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7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770,30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770,3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2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1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000万股，并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6,556,2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307,01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50,19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2,770,30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4.4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2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上述股票期权已完全行权，新增股份于2023年2月4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76,556,268股增加至76,592,268股。

2、公司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以2023年5月1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76,556,268股增至113,889,356股。

3、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上述股票期权已完全行权，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31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票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113,889,356股增加至114,328,916股增加至114,769,476股。

4、2024年1月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上述股票期权已完全行权，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27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114,328,916股增加至114,769,476股。

5、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归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114,328,916股增加至115,209,676股。

6、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岳公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就减持所持股票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间内，本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减持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份锁定期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披露减持计划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限制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大宗交易、竞价撮合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就减持所持股票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减持行为。

（5）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承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三未普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三未普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就减持所持股票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大宗交易、竞价撮合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限制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竞价撮合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就减持所持股票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减持行为。

（4）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承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承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岳公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就减持所持股票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大宗交易、竞价撮合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限制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竞价撮合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就减持所持股票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减持行为。

（4）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承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承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岳公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就减持所持股票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大宗交易、竞价撮合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限制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竞价撮合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就减持所持股票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减持行为。

（4）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承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承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岳公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就减持所持股票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大宗交易、竞价撮合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限制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竞价撮合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就减持所持股票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减持行为。

（4）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承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承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岳公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就减持所持股票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大宗交易、竞价撮合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限制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竞价撮合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就减持所持股票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减持行为。

（4）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承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承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岳公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就减持所持股票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大宗交易、竞价撮合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限制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竞价撮合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就减持所持股票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减持行为。

（4）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承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承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岳公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就减持所持股票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大宗交易、竞价撮合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限制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竞价撮合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就减持所持股票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减持行为。